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劉明宏

張慶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粘世旻律師

前列劉明宏、張慶萍共同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黃朝潔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昀燁

陳紫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8日16時40分及114年3月11日16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被上訴人陳昀燁甫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11日
02 入監；因本件就關於肇事車輛案發前之交付過程等事實尚待
03 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
04 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兩造就此如有證據聲請調查，請至遲於114年1月24日前具狀
06 本院。如有遲誤前開期間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之
07 法律效果辦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10 法官 陳茂亭
11 法官 曾士哲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陳恩慈